附件2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按通知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推荐单位：推荐的部门单位。

4.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高职院校及以上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500个汉字。

5.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600个汉字。

6.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附件

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